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文件制訂／修訂登記表

標 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FIN001		
版 本	制修訂日期	文件制修訂內容	頁次(修)	總頁數	制修訂人員
1.1	104/06/05	本公司配合實際經營需要，須替其他公司背書保證，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程序有所遵循，特訂立本程序。		4	潘仕賢
1.2	107/06/22	修訂關係企業間背書保證額度		5	周宜炘
1.3	108/03/22	依金管會於108年3月07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修正。		5	陳啟政
AUTHORITY		NAME	SIGNATURE		DATE
陳啟政		陳啟政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標 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FIN001		版本 1.3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08 年 03 月 22 日	第 1 頁 共 5 頁
<p>第一條 目的</p> <p>本公司配合實際經營需要，需替其他公司背書保證，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程序有所遵循，特訂立本程序。</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相關規定訂定之。</p> <p>第三條 適用範圍</p> <p>一、融資背書保證：</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 客票貼現融資。</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核准： 陳啟政		審核： 陳啟政		製作： 陳啟政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標 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FIN001		版本 1.3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08 年 03 月 22 日	第 2 頁 共 5 頁
<p>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額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本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背書保證總額度及對單一企業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四、子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母公司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背書保證總額度及對單一企業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五、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標 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FIN001	版本 1.3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08 年 03 月 22 日 第 3 頁 共 5 頁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作成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仍在規定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二、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九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惟第五條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不受限制。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標 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FIN001		版本 1.3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08 年 03 月 22 日	第 4 頁 共 5 頁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第十條	<p>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p> <p>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第十一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亦適用於本辦法。其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限額計算之淨值，係指子公司之淨值。</p>			
第十三條	<p>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第十四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標 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FIN001		版本 1.3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08 年 03 月 22 日	第 5 頁 共 5 頁
<p>二、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